附件 2

ERP 项目招标综合评选方法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综合能力（50 分）	**1、公司注册资金：5 分** （1）按照投标人注册资金的金额，金额最高者得 5 分，其余根据投标单位注册资金的金额大小，得分按照第一、第二、第三的顺序依次递减 1 分，第五名及以后的投标者一律得 1 分。	综合评分因素
	2、技术能力：25 分 （1）投标单位具有长期稳定的技术开发和实施团队，提供团队人员的最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按照技术团队的人数、学历、职称水平，根据综合情况评分，最高得 20 分； （2）投标单位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 1 分、CMM/CMMI 资质的 1 分，拥有项目相关的自主软件著作权的，每 1 件得 1 分，资质类证书得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技术评分因素
	3、项目业绩：20 分 A. 非 ERP 项目业绩的不得分； B. 非金蝶品牌的 ERP 项目业绩，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C. 金蝶品牌的 ERP 项目业绩，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D. 金蝶品牌，“云星空产品”的 ERP 项目，1 个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E. 金蝶品牌，“云星空产品 + 生产制造类”的 ERP 项目，1 个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特别说明：** （1）提供 A-E 中任意一类或几类业绩材料，投标单位在报价文件中必须提供业绩合同的关键页和对应发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的关键页是指合同中包含有合同金额、盖章、签字人和签订日期的页面。 （2）报价人提供的发票将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进行查询，发现虚假发票，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3）报价人在提供的业绩属于 B-E 类组合时，将按照从 E 到 B 的顺序，参照以上条评分，总分不得超过 20 分。	业绩评分因素

<table>
<tr><th>评分因素及分值</th><th>评分标准</th><th>说明</th></tr>
<tr><td rowspan="2">（二）价格及付款条件（50 分）</td><td>1.价格条款：45 分
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基准价/投标人报价）×45。</td><td rowspan="2">综合评分因素</td></tr>
<tr><td>2.付款方式：5 分
（1）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付款的条件：项目合同签订后，第一次支付 20%；项目蓝图确认后，第二次支付 30%，项目正式上线后，第三次支付 40%；项目验收后，第四次支付 10%。
（2）根据对上述付款方式的正偏离情况评分，最高得 5 分，无偏离或负偏离不得分。</td></tr>
<tr><td colspan="3">注：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空白页可不加盖单位公章，存在正反面的，只加盖单面的，不得作为无效处理，将在报价响应文件规范性方面进行扣分处理），否则将不认可该项复印件材料的有效性。</td></tr>
</table>